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澄清公佈 有關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變更

茲提述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此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澄清，內容如下：

1. 於通函第3頁「董事會函件」的「發行授權」分節首段，應為：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2. 於通函第3及第4頁「董事會函件」的「發行授權」分節首段，應為：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3. 於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的「購回授權」分節首段，應為：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於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的「購回授權」分節首段，應為：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於第1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c)項決議案第(iii)段，應為：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6. 於第1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第(iii)段，應為：

「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7. 於第1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決議案第二段，應為：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應為：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應為：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現改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將維持不變，仍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變更，為釐定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改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刊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